

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1 次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宜蘭礁溪福朋喜來登會議室

主 席：張召集人永任

紀 錄：劉慧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人力資源處報告：

一、因應 115 年勞團五一遊行訴求照顧勞工退休權益，勞動部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增進勞工退休保障制度座談會」之前，請本公司就相關議題表示意見，主要議題有 3 項：

（一）開放設立專戶，可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

（二）勞雇合意提前結算舊制年資。

（三）結算金必須轉存新制專戶。

以上後續發展值得關注，另亦適時建議調高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修正勞基法第 84 條等，以達派用人員一體適用延後屆齡退休年齡。

二、因應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本公司將持續追蹤部屬事業調薪相關訊息，並與電力工會研商取得共識後，積極向經濟部爭取合理調薪方案。

三、工作獎金俟大部函知行政院核定本公司之工作考成成績，如為甲等，援例扣除年度中已核發之考績及全勤獎金等天數後，尚可核發工作獎金約 28.4 天（未扣除所得稅）。

四、有關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辦理勞退舊制結清年資且未主動提告公司者，因已罹於民法 5 年請求權時效，尚未能補發退休金差額；經本公司與電力工會協商獲致共識後，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函報經濟部爭取本案追溯適用日期。

- 五、有關爭取各項加給津貼、夜點費及全勤獎金列入工資計算加班費案，如奉經濟部同意辦理，本公司用人費每年將增加約 3.59 億。
- 六、爭取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經濟部 107 年 9 月 6 日頒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跨等支薪原則性規範」，跨等支薪制度規劃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目前係國營司主政，該司表示已將本案會請經濟部各部門提供意見，經彙整結果對於本案均建議不同意繼續適用。後續本處將持續爭取，亦請總會協助溝通並尋求支持。
- 七、爭取合理福利金提撥。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本公司適用勞退新制員工退休金提繳比率至 10%之爭取策略及作法，如何之處，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軍公教退撫基金政府負擔費率自 112 年起調整約為新制提繳率 9.75%；復經以實際資料比較，服務 35 年人員新制提繳率約需調整至 8.85%始與舊制接近，故因應電力工會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本公司將提繳率提高至 10%之訴求，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及 12 月 18 日函報經濟部爭取或授權本公司將勞退新制提繳率予以調增。
- 二、依經濟部 113 年 4 月 9 日及 12 月 25 日函復結果，考量事業財務負擔及社會觀感，且涉及各制度間及各公、民營事業間之衡平性，仍宜維持現況。
- 三、經濟部賴次長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訪視電力工會交流回應，將請國營司研議調高新制提繳率之可行性，並調查各國、公營事業

新制提繳率之現況。部屬事業各工會另於6月10日拜會前經濟部長爭取同意，獲復目前各部會國營事業、泛公股事業及大多數民間企業均維持提撥6%，因此本部所屬事業勞退新制提繳率是否提高，將請智庫詳細分析。

- 四、另依第13屆第1次勞資會議結論，經按不同假設之薪給資料，並排除勞工退休金專戶收益率之影響（分析均未計入自提部分）再行估算後，本公司為服務年資35年之僱用人員提繳之退休金總額約為170至200餘萬元，相關資料已提供予電力工會擇機續予爭取。惟按國營司以平均餘命80歲估算退休金及養老給付總所得，勞退新制約666萬元，公務人員新制則約592萬元。
- 五、經濟部國營司請本公司就勞動部115年6月17日召開之「增進勞工退休保障制度座談會」相關議題表示意見，本公司再次建請上級機關基於勞退新制提繳率與勞退舊制年資換算基數之衡平性考量，並參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撥繳費率調整情形，評估調高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之可行性。
- 六、本案已列入公司級勞資會議列冊追蹤，並將配合進行後續爭取，爰建請先予結案。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散會